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与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环境”）签署了《高盐水资源化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中车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高盐水资源化系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高盐水资源化系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GBXH3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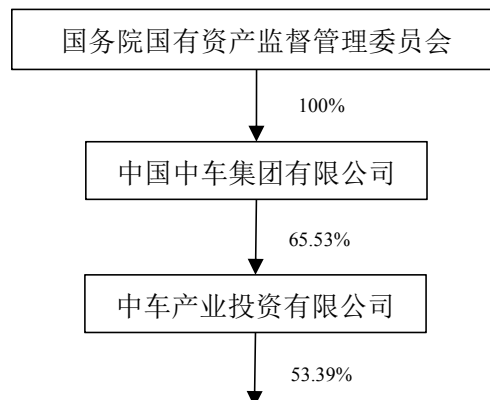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49,839.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末总资产 1,776,257,706.95 元, 净资产 1,521,412,556.99 元, 2025 年营业收入 278,725,844.94 元, 净利润 15,565,926.46 元。2026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 1,791,839,848.42 元, 净资产 1,522,829,854.77 元,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73,137,474.86 元, 净利润 1,417,297.78 元。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 中车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车环境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及协商一致的原则,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7,880,000 元

(三) 乙方向甲方销售高盐水装备资源化系统一套。

(四) 付款安排:

1、膜浓缩系统和活性炭过滤器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才能安排生产；设备制造完毕，经甲方完成设备出货前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额的 75%金额作为提货款；设备出货前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出货前验收，甲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出货前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设备抵达甲方指定的业主方现场，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完成实际供货设备金额结算及支付。按据实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补差额付至双方结算总金额的 100%。

2、其他设备

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货物具备发货条件，书面通知甲方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全部货物到场并经甲方和总包方现场确认，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设备安装完成单机调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装置验收合格 15 日内(或设备安装完成满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货物结算总价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质量保证期内没有出现被扣除且无质量问题、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形，则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如有扣除，则只支付剩余部分。

（五）货物交付：

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60 日内设备开始进场，且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完毕（其中膜元件进场及安装时间不受前述时间约束，自甲方确保现场满足进水条件后安装膜元件）。

（六）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合同章之日生效。

合同还约定了货物运输、交付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事项。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车集团及所属企业发生的除本次与中车环境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14.89 万元。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高盐水资源化系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与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的高盐水资源化系统合同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互惠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审核意见；
- （三）高盐水资源化系统采购合同；
- （四）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